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 2024

第2期（总第60期）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总第60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6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货运管制区域的通告.....(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金融机构考评结果的通报.....(1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新昌县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一步健全我县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在各乡镇（街道）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并公示，县政府同意将“新昌回山豆腐干传统制作技艺”等 11 项列入新昌县第十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为推动新昌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加快文化强县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十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第十批新昌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  
(共 11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
1	传统技艺	新昌回山豆腐干传统制作技艺	回山镇
2	传统技艺	新昌旗枪茶传统制作技艺	回山镇
3	传统技艺	古法酒酿馒头制作技艺	儒岙镇
4	传统技艺	新昌麻糍制作技艺	沃洲镇
5	传统技艺	中式服装制作技艺	沃洲镇
6	传统技艺	沙溪番薯面制作技艺	沙溪镇
7	传统技艺	新昌状元糕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8	传统技艺	新昌番薯糕干制作技艺	南明街道
9	传统技艺	新昌咸菜腌制技艺	七星街道
10	传统技艺	新昌龙井茶传统制作技艺	澄潭街道
11	传统医药	新昌艾灸	羽林街道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 新昌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政发〔2024〕10号）文件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

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引导企业适当让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惠企利民，激发最大乘数效应。

（二）坚持标准牵引、扶优汰劣。以标准为基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统筹

谋划，明确目标任务，分领域分层级推进，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破解堵点卡点，确保政策精准、服务便捷、群众有感。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县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80%。

1.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4321”行动，聚焦高端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大交通）三大主导产业，以及节能与制冷设备、精密轴承、智能纺机、精密机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时尚纺织、汽车零部件（大交通）9 个竞争力强的特色细分优势产业，加快淘汰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先进设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围绕重点行业设备大规模更新，推进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全县每年组织实施 5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实施一批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2024 年，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 7 项以上，到 2027 年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 30 项以上。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度培育，支持企业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力争到 2027 年建成省级未来工厂、数字工厂、云上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50 个以上。

2.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推动重点行业能效诊断，聚焦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纺织、建材等行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全面提升行业能效水平，到 2027 年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改投资 10 亿元以上。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加快大明市区块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实施热电低负荷

运行改造，到 2027 年完成 1 台 75 吨 / 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迁建。推动小水电整合提升，加快小水电站水轮机、发电机及配套设备升级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改造装机容量 5 兆瓦。全面推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7 年新建改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 1000 根左右。继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到 2027 年完成配电变压器更新 500 台以上，电力线路改造 1000 公里。

3.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 11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站设备更新、3 个省控断面监测水站智能运维改造。加强应急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气相色谱仪设备和应急监测车更新。抓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通过源头替代、生态设计、企业内自行利用等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到 2027 年建成覆盖全县域范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秸秆焚烧火点监控设备建设，推广秸秆清洁化处理设备，到 2027 年建成秸秆焚烧高位瞭望点位 43 路。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领域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更新升级全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符合淘汰标准的设备。到 2027 年完成 2 个省控城市空气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

4.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有序开展传统民居微改造、背街小巷微更新，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更新试点工作，按要求适当增加居住建筑面积，增配健身、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到 2027 年实现“15 分钟公共服务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建筑设备、外围护结构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0 万平方米。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到 2027 年每年新增加装电梯 10 台以上。多渠道开发利用商业房产、仓储用房、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存量房产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5.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完善市政管网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到2027年新建改建污水管网8公里以上、城镇燃气管网5公里以上、生活小区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5个以上。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实现城市新建改建的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6. 加快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大力发展低空经济，以通用机场为基础，打造低空飞行网络体系，加快布设无人机基站、转运节点等低空设施网，到2027年建成5个以上低空经济项目。推动公交出租车新能源化，到2027年力争主城区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10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90%，出租车新能源化率达85%。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到2025年底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0台，到2027年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15辆。

7. 加快农业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老旧或配置国Ⅱ标准及以下柴油动力的主要农业机械，到2027年淘汰18台套以上。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加大对农业生产耕、种、收、管、烘等环节的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到2027年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实施智慧农业“百千”工程，加强农机装备、设施大棚、农用冷库等传统设施装备数字化、加快老旧落后粮食烘干机具报废更新。推动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推广茶叶、水果生产等小型特色农业机械和轻便智能机械装备，到2027年建成1个特色产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8. 提升教育医疗文旅设备水平。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2024年全县中小学配备3000套午休装备，到2025年全县累计建成2所智慧校园市级标杆学校。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2027年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100%。支持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的更新改造，适度超前配置先进医疗装备，到2027年医疗设备更新累计投资1亿元以上。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进病房改造提升，完善病房设施，优化病房结构，到2027年实现公立医院2-3人病房比例超过80%，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设施更新提升，到2027年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家。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2027年，全县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40%，家电年销售额较2023年增长25%。

9.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用足用好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出台汽车置换更新、油换电等各类活动支持政策。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全面实施公务用车新能源化，鼓励驾考、驾培、邮政快递等领域新能源车替代，推动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全县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2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强化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和推广，鼓励对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并购买全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鼓励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通过“厂家让一点、回

收抵一点、置换补一点”等多种渠道让利于民，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10.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全县每年不少于 2 场，鼓励对以家电换购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予以补贴。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引导家电企业加大绿色智能家电供给，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等服务网点，组织家电下乡、家电进社区和以旧换新活动。

11.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促销活动，鼓励对居民购买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马桶、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开展存量房装修专项行动，鼓励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家装，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

####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 2027 年，全县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2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60 个，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 1 万辆以上，报废回收机动车超过 3500 辆。

12. 推动废旧产品二手商品回收。建立完善“以回收网络为基础，以分拣中心为枢纽，以骨干企业为支撑，以培育品牌为目标”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科学设置废旧产品暂时存放点，定期开展上门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产品回收网点“两

网融合”，到 2027 年新增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30 个，城镇再生资源回收率达 71% 以上，形成全域覆盖的回收体系。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鼓励汽车生产商、4S 店加大对二手车回购力度，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

13. 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资源深度加工、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品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7 年高新技术开发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加强“限塑”治理，深化外卖塑料“零废弃”工作，推动商圈、学校、公共机构外卖餐具等低附加值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开发“以竹代塑”产品，到 2027 年基本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规范再生资源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推动企业逐步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到 2027 年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 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 5 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 1 家以上。

14. 加快能耗排放标准推广应用。鼓励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广实施相关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带动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先进产能和高效产品研发，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

15.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提升汽车、家电、家居产品等大宗消费品质量标准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省级地方及“浙江制造”等各类标准研制，到 2027 年发布各级各类标准 15 项

以上。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到2027年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10家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化提升项目。鼓励加大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扶持力度。用好省住房与城市建设、省交通运输发展等专项资金，持续实施好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中央和省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严格落实财政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加快设备更新。

(二) 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坚持省市县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出台汽车专项消费券等政策，支持汽车、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三) 优化金融支持。运用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完善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支持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4年全

县新增超30亿元。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额度。

(四)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加快审查审批，确保项目用能需求，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

(五) 强化创新支撑。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加快推动产品数字化、智能化攻关和改造，到2027年争取实施重大科技项目3项以上。提升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在新的三家校地合作研究院设施建设。加大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支持，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对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

上述措施涉及政策，在今后年度“1+9”政策修订时体现。2024年需新出台的政策，由相关责任单位按上级的部署按时制订完成，并报县发改局汇总。

#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货运管制区域的通告

新政发〔2024〕12号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交通环境和打造宜居城市，提高货车通行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城市发展实际，决定调整城区货运管制区域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管制区域

527 国道连接线—527 国道—棣山路—新昌大道—青山大桥—209 省道（棣山路）—104 国道（不含边界道路）所围成的区域。

### 二、禁货管制时间

和车型

1.00:00—24:00，禁止中型、重型货车、危化品货车、拖拉机、农用车通行；

2.7:00—20:00，禁止除多用途和微型外的载货汽车通行；禁止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通行。

### 三、禁货管制范围内货运通道

中柴路、玫瑰大道（中柴路—新昌高速口）、新昌大道（新昌高速口—国际物流中心）。

### 四、相关规定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实施时间

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零时起正式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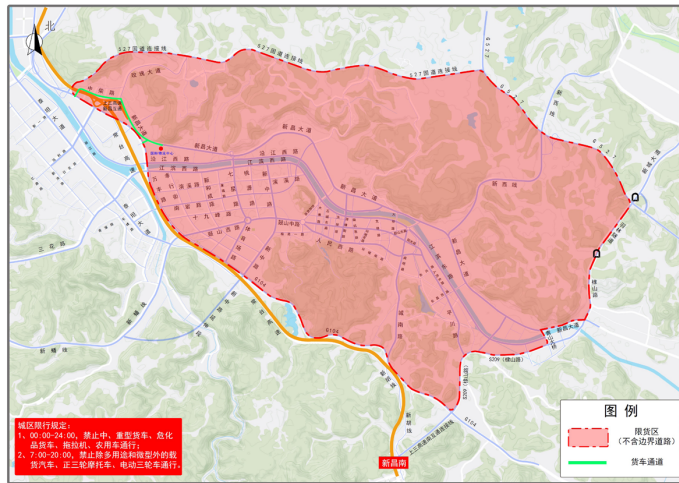
始施行。（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为教育劝导阶段，8 月 25 日起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予以处罚。）

自本管制措施实施之日起，原货运车辆管制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和《浙江  
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337 号）  
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  
过程公开。

二、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  
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  
策档案管理制度，归档工作应当与决策事项同步

部署、同步实施，确保归档工作及时、完整、高效，  
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  
作需要新增或调

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  
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附件：2024 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目录情况表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2024年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决策机关	承办单位	完成时间	实施计划
1	出台《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的个性化服务实施意见》	根据浙江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号），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落实“浙有善育”要求，解决因孩子在不同学校就读带来的接送不便，新昌县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推行“长幼随学”的人性化服务。	新昌县人民政府	教体局	2024年7月	1. 2024年5月上旬，完成征求意见、风险评估；2. 2024年5月中下旬，召开专家认证会；2024年6月，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2024年7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发布。
2	出台《新昌县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助力“两个先行”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交通强国强省战略部署，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规划、建设、管养、运营管理及融合发展，从打造“畅达、平安、智慧、共享”四个方面的“四好农村路”2.0版提出具体工作任务，全力打造打造“四好农村路”新昌亮点。	新昌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	1.2024年7-8月，根据市级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对县级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意见征求稿，公开征求意见；2.2024年9月，完成专家论证；3.2024年10月，完成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并向县委汇报；4.2024年11月，发布实施。
3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以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通过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发挥城管委统筹作用、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加强政策供给、理清管理界线、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问题发现渠道等举措，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和智慧化人本化管理水平。	新昌县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	1.2024年10月，根据绍兴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起草新昌的实施办法，并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征求意见；2.2024年11月，修改完善形成集体讨论意见，并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3.2024年12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发布实施。
4	出台《2024年新昌县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深化数字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特制定该政策。	新昌县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	2024年3月完成初稿；2024年3-4月，向相关部门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完善形成集体讨论意见；2024年6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出台实施。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有关规定，结合根据《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 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的要求，我县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昌县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新政〔1999〕10号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印发新昌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政〔1999〕16号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发〔2002〕29号
4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政发〔2005〕48号
5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5〕80号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昌县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2〕1号
7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3〕42号
8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昌县国际物流业的若干意见	新政发〔2014〕5号
9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4〕40号
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新政发〔2014〕43号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4号
1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9〕23号
13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20〕14号
1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7〕93号
1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181号
1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1〕56号
1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2〕195号
1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后跟踪检查和业主评价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3〕10号
1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众创空间推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24号
2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城乡困难家庭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5〕134号
2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14号
2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6号
2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46号
24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68号
2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工程规划设计等服务项目采购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9〕82号
2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38号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4〕51号	废止“三、实施内容(四)差别化减免”内容。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	新政办发〔2020〕22号	三、(三)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应对列入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计划且单项施工合同预算价(标底)送审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审核,同时建立预算审核中介库,对于单项施工合同预算价(标底)送审额400万元以下且20万元以上的由业主单位委托库内的预算审核中介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备案。修改为:新昌县政府投资项目审价中心应对列入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计划且单项施工合同预算价(标底)送审额4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审核。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机构考评结果的通报

新政办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全县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做大金融总量、加强金融保障、提升服务质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重大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三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有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相关部门考评，县政府决定对 2023 年度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先进单位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 一、银行业（第一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

第一名：新昌农商银行

第二名：农业银行新昌支行

第三名：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 二、银行业（第二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

第一名：绍兴银行新昌支行

第二名：杭州银行新昌支行

第三名：宁波银行新昌支行

## 三、优秀银行机构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昌支行、中信银行新昌支行、浙商银行新昌支行

## 四、优秀证券公司

财通证券新昌营业部、海通证券新昌营业部、方正证券新昌营业部、南京证券新昌营业部

## 五、优秀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公司

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金融机构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